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將擴大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余擎天先生(「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余先生及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件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余先生及黎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余先生及黎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余先生及黎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先生及黎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及黎女士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董事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為258,355,196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129,177,598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自2018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合共41,855,000股股份，致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回購授權可供回購之股份尚餘87,322,598股。

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58,825,983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251,765,1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2019年7月3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余擎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現年52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曾任職於不同機構，包括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上市公司。彼現為一家於香港企業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余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按余先生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余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黎家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現年53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黎女士現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24日。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黎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黎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按黎女士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黎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8,825,983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125,882,59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7月	1.72	1.65
8月	1.73	1.56
9月	1.64	1.47
10月	1.51	1.38
11月	1.48	1.38
12月	1.54	1.40
2019年		
1月	1.69	1.39
2月	1.78	1.65
3月	1.80	1.63
4月	1.75	1.64
5月	1.67	1.52
6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6	1.50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直接持有851,352,845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3%。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娛樂酒店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足。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以下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之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8年12月28日	175,000	1.43	1.43	250,250
2018年12月31日	145,000	1.46	1.45	210,550
2019年1月2日	535,000	1.48	1.44	789,900
2019年1月3日	465,000	1.49	1.48	690,350
2019年1月4日	325,000	1.53	1.50	496,900
2019年1月7日	275,000	1.54	1.53	423,200
2019年1月8日	210,000	1.56	1.55	326,600
2019年1月9日	935,000	1.55	1.54	1,442,900
2019年1月11日	610,000	1.59	1.56	966,150
2019年1月14日	55,000	1.57	1.57	86,350
2019年1月15日	710,000	1.61	1.59	1,137,450
2019年1月16日	130,000	1.61	1.60	209,100
2019年1月17日	200,000	1.64	1.63	327,200

回購股份之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9年1月18日	285,000	1.64	1.64	467,400
2019年1月21日	345,000	1.66	1.65	571,300
2019年1月22日	1,000,000	1.67	1.66	1,665,000
2019年1月23日	15,000	1.64	1.64	24,600
2019年1月24日	500,000	1.67	1.67	835,000
2019年1月25日	500,000	1.67	1.67	835,000
2019年1月28日	855,000	1.68	1.67	1,432,850
2019年1月29日	500,000	1.67	1.67	835,000
2019年1月30日	615,000	1.68	1.67	1,032,050
2019年1月31日	775,000	1.68	1.67	1,299,250
2019年2月1日	730,000	1.68	1.67	1,224,100
2019年2月4日	585,000	1.68	1.67	981,950
2019年2月8日	155,000	1.68	1.68	260,400
2019年2月11日	75,000	1.71	1.71	128,250
2019年2月12日	1,000,000	1.72	1.70	1,714,550
2019年2月13日	285,000	1.71	1.71	487,350
2019年2月14日	500,000	1.71	1.71	855,000
2019年2月15日	825,000	1.71	1.70	1,407,500
2019年2月18日	255,000	1.70	1.70	433,500
2019年2月19日	60,000	1.70	1.70	102,000
2019年2月20日	115,000	1.72	1.72	197,800
2019年2月22日	710,000	1.76	1.75	1,247,500
2019年2月25日	195,000	1.75	1.75	341,250
2019年2月26日	500,000	1.76	1.76	880,000
2019年2月27日	500,000	1.77	1.77	885,000
2019年2月28日	850,000	1.78	1.77	1,509,500
2019年3月1日	500,000	1.78	1.78	890,000
2019年3月4日	305,000	1.78	1.78	542,900
2019年3月5日	1,000,000	1.79	1.78	1,785,000
2019年3月6日	20,000	1.78	1.78	35,600
2019年3月7日	680,000	1.79	1.78	1,215,400
2019年3月8日	330,000	1.78	1.78	587,400
2019年3月11日	1,000,000	1.79	1.78	1,785,000
2019年3月12日	220,000	1.75	1.75	385,000
2019年3月14日	280,000	1.75	1.75	490,000
2019年3月15日	145,000	1.75	1.75	253,750
2019年3月20日	85,000	1.75	1.75	148,750
2019年4月1日	1,655,000	1.70	1.68	2,808,750
2019年4月2日	2,150,000	1.70	1.68	3,625,000
2019年4月3日	1,830,000	1.70	1.69	3,110,700

回購股份之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9年4月8日	310,000	1.70	1.70	527,000
2019年4月9日	690,000	1.70	1.69	1,172,100
2019年4月10日	600,000	1.74	1.73	1,040,050
2019年4月11日	210,000	1.72	1.71	361,100
2019年4月12日	400,000	1.72	1.72	688,000
2019年6月13日	195,000	1.55	1.53	301,200
2019年6月14日	70,000	1.58	1.58	110,600
2019年6月17日	20,000	1.58	1.58	31,600
2019年6月18日	130,000	1.60	1.60	208,000
2019年6月19日	50,000	1.65	1.64	82,400
2019年6月21日	145,000	1.65	1.64	238,250
2019年6月24日	220,000	1.64	1.63	359,800
2019年6月25日	230,000	1.64	1.58	373,400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余擎天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黎家鳳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通過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19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viii) 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